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保障公司中药材种植基地的灌溉用水安全,同时利用中药材种植基地与源口水库的地理优势,综合开发中医药文化旅游产业,公司通过转承包协商程序取得了座落在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水库水域水面内的清水渔业养殖经营权,经营期限至2030年12月30日止。

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旅游资源管理;淡水鱼的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1,400多亩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和加工的铁皮石斛、灵芝、灵芝孢子粉通过了中国、欧盟和美国NOP有机产品认证,公司白姆乡基地种植的铁皮石斛已通过国家药监局中药材GAP认证。为进一步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保障公司中药材种植基地的灌溉用水安全,同时利用中药材种植基地与源口水库的地理优势,综合开发中医药文化旅游产业,公司通过转承包协商程序取得了座落在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水库水域水面内的清水渔业养殖经营权,经营期限至2030年12月30日止。

基于以上考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旅游资源管理;淡水鱼的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旅游资源管理;淡水鱼的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6证券简称:寿仙谷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6	寿仙谷	2018/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三)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8年9月30日17:00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函(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12:00-13:00,13: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翁华强、张剑飞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邮编:321200

电话:0579-87622285

传真:0579-87621769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1: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附件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号码	
持有股票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方式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51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上午8: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9,252,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8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9,094,5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7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871,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713,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1、审议《增补沙雨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252,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1,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139,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7%;反对1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8,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30%;反对1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7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陈怀宇律师、赵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8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鹏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宫明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余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另行发布通知公告。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9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4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宫明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平稳、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补选完成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另行发布通知公告。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

余宇简历:

余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余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9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减持不超过21,926,7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5,121,84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伊藤忠(中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部分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7日至9月12日	7.20	7,560,900	0.999997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7,560,900	0.99999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4,732,300	16.49697	117,171,400	15.4969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伊藤忠(中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伊藤忠(中国)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伊藤忠(中国)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

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伊藤忠(中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2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2018年7月25日完成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告编号:2018-05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2,000,000元变更为204,468,800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15245 5
名称: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朱国良
注册资本:	20446.8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3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不锈钢管、钢制管件、木质包装制品制造;含金钢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金额2,908.58万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终30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荣辉")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965.39万元,并要求李俊龙、粘淑芬、江福兴、黄胤、陈灿文、仲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0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2"号公告。

2017年12月11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陕西荣辉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98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101"号公告。

公司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985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4月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14"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陕西荣辉合同纠纷上诉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8)闽民终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40,069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8-045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8-046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解困步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以自有资金向云南省彝良县、威信县分别捐赠资金300万元。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工作精神,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前述对外捐赠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3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第4616574号
外观设计名称	减速机
设计人	郑锦锋;于益回
专利号	ZL 2017 3 0324106.1
专利申请日	2017年7月21日
专利权人	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地 址	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1号
授权公告日	2018年04月27日
授权公告号	CN 304599682 S

注: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